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孔昭翔

電話：02-8771194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0317@mail.sa.gov.tw

10489

台北市朱崙街20號606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11200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主旨：所報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08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3月12日華體滑字第1080000025號函。
- 二、核定補助新臺幣111萬元，惟108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額度屆時本署得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及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補助經費分2期撥款方式辦理，請於文到2週內依本署核定額度、「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調整計畫內容（須含經費概算表、教練及培育選手名單、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等），並檢具領據（補助額度二分之一）報本署核定，俾憑辦理第1期經費撥款事宜。
- 四、本案相關經費支用依據上開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競技運動組

華體滑收字第 082 號
發文日期 108年4月9日

署長 高俊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